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8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奥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1660号”《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奥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新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427,500万元，现金部分交易对价为427,500万元。按照新奥股份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6.91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252,808,988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0月26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 2022年4月18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5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新奥科技

2021年10月26日，新奥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2. 新奥集团

2021年10月26日，新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3. 新奥控股

2021年10月26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

公司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2]1660号”《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新奥股份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奥舟山 90%股权。根据舟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舟市监)登记外变字[2022]第 000082 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奥天津事宜已在舟山市市监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给新奥天津。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新奥股份尚需办理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并依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 新奥股份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



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并就外商投资事项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新奥股份已完成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2年8月3日